

通经技政办发[2012]5号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龄津贴及重残补贴 发放管理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简称高龄津贴）及80周岁以下瘫痪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简称重残补贴）的发放工作，规范高龄津贴及重残补贴发放程序，明确发放标准和范围，确保高龄津贴及重残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人员手中，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80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1]127号）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发放范围和发放标准

（一）发放范围。凡持有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户口，年龄在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城乡高龄老人均可享受高龄津贴；重度残疾人（瘫痪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均可享受重残补贴。

（二）发放标准。

1. 高龄津贴：80—99周岁的高龄老人，每人每月150.00元。
10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含100周岁），每人每月500.00元。

2. 重残补贴：每人每月100元。

二、高龄津贴、重残补贴的申报审批

（一）申报。

1. 凡具有享受高龄津贴条件的人员，在自愿的前提下凭本人身份证、户口本、老年证原件，以及上述证件的复印件一式三份，近期免冠两寸照片三张，当月拍的六寸生活照片三张，向其户籍所在地的嘎查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开发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申报审批表》（附件1）（一式三份）。

2. 凡具有享受重残补贴条件的人员，在自愿的前提下凭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残疾证原件，以及上述证件的复印件一式三份，（无残疾证的由嘎查村委会或社区居委会提供残疾证明。本人按办理残疾证的要求申请补办残疾证并尽快补交复印件），向其户籍所在地的嘎查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开发区重残补贴申报审批表》（附件2）（一式三份）。

3. 高龄津贴、重残补贴的申报由本人或其赡养人作为申报人，城镇无法确定赡养人员的人员及农村五保户，由所在地的嘎查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主任作为申报人。

4. 除按前条款规定外，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申请人，还须提供经常居住地嘎查村委会（社区居委会）的居住证明及有效的联系渠道和联系方式；对无身份证号码或年龄信息有异议的申请人，还须提供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户籍证明；委托近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申请手续的，还须提供本人委托书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二）初审和公示。嘎查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在接到申请后，要认真审查核实，于5个工作日内，召开“两委”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完成初审评议，将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在本嘎查村（社区）公开栏公示7日，接受群众监督。无异议后，填写初审意见，由村党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签字后，加盖公章，将申请材料报镇（街道）民政办审核。

（三）复审和建档。镇（街道）民政办收到嘎查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提交的申报材料后，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并汇总登记造册，审核无误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将申报材料上报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审批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街道）民政办分别存档备案，并建立信息数据库，将八十岁以上高龄老人信息录入自治区高龄老人高龄津贴信息网络系统。重残人员信息也要电子、纸质档案齐全，并做到动态管理，以供随时查询。

三、高龄津贴、重残补贴的发放和终止

高龄津贴和重残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凡经审批合格的补贴对象，在审批合格的次月起开始发放补贴，跨年度不申请或未申报的不予补发。

（一）本细则下发后，凡新增申请高龄津贴或重残补贴的人员，应在年满80周岁的当月或生活不能自理的当月（意外伤害治疗期间人员除外）向户口所在地的嘎查村委会（社区居委

会)提出申请,经申报审核批准后,于次月开始发放高龄津贴或重残补贴。

(二)已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跨年龄段(100周岁)需重新申报。高龄津贴和重残补贴不重复享受,享受重残补贴的人员满80周岁后须申报高龄津贴,同时停止享受重残补贴。

(三)享受高龄津贴和重残补贴的人员在去世的当月,由其赡养人或委托人向嘎查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提供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复印件,并由嘎查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上报至镇(街道)民政办,于次月上报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其享受的高龄津贴或重残补贴。

(四)享受高龄津贴和重残补贴的人员户口迁出开发区的,应及时由其赡养人或委托人向户籍所在地嘎查村委会(社区居委会)申报,从次月停发高龄津贴及重残补贴。享受高龄津贴的高龄老人或重残人员户口迁入开发区的,户口迁入当月的高龄津贴及重残补贴由迁出地发放,自迁入的次月起由开发区发放。

四、高龄津贴、重残补贴的管理和监督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龄津贴的审批和管理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镇(街道)民政办要逐人建立基本信息台帐及档案,做好高龄老人和重残人员的信息统计,并设立举报电话,公布申报程序,接受社会监督。

(二) 财政局要将高龄补贴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足额安排落实，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对高龄补贴发放工作所需经费积极给予支持，并做好监督管理。

(三) 各镇（街道）民政办每月5日前将本辖区享受高龄津贴及重残补贴人员新增、变更等情况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每月15日前将情况汇总后报财政局，由财政局按“一卡通”支付规定，打入“一卡通”帐户统一发放。

(四) 监察、审计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要定期、不定期抽查和入户调查，审计、检查高龄津贴和重残补贴发放情况，防止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专款专用。

五、违规举报及惩戒

(一) 群众对已批准或已享受高龄津贴和重残补贴的人员有异议的，可向镇（街道）民政办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名举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在接到举报的10个工作日内责成镇政府（街道）民政办或直接派人完成核查，并书面答复举报者。

(二) 享受高龄津贴或重残补贴的人员亲属故意隐瞒已去世信息以骗取高龄津贴或重残补贴的、以及不符合享受条件伪造相关证明以骗取高龄津贴或重残补贴的，一经群众举报或调

查核实，其骗取的高龄津贴或重残补贴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成相关人员予以追回，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从事高龄津贴及重残补贴发放工作的相关人员要耐心细致、廉洁高效，认真履行职责。因工作人员失误等原因未及时申报导致享受高龄津贴和重残补贴人员未能领取高龄津贴和重残补贴的，要追究其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办理审批的。
2. 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3. 本辖区内享受补贴对象去世或户籍转出未及时上报注销的。
4.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和冒领高龄补贴的。

六、本细则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附表：1、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龄津贴申报审批表

2、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重残补贴申报审批表